



特別301報告 (The Special 301 Report) 是由美國貿易代表署 (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, USTR) 公布之關於世界各國智慧財產權年度報告。1988年，美國國會修法增訂「特別301條款」，要求美國貿易代表署針對智慧產權保護或市場開放程度不足之國家，按嚴重程度於特別301報告中分列為「優先指定國家」(Priority Foreign Country)、「優先觀察名單」(Priority Watch List) 和「一般觀察名單」(Watch List)，並對「優先指定國家」啟動調查及協商談判。

美國每年對世界各國是否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進行審查，並提出特別301報告。報告羅列範圍廣泛，包含：

1. 世界各國智財權保護以及執法有效性；
2. 網路銷售各種盜版及仿冒商標之商品情形；
3. 世界各國貿易壁壘 (market access barriers)，例如貿易市場不透明、歧視性、或其他限制貿易的措施等，是否妨礙取得醫療保健 (healthcare) 或其他受智財權保護的資訊。

2019特別 301 報告 (2019 Special 301 Report) 於2019年4月公布。其中加拿大因簽署了《美墨加協定》(United States-Mexico-Canada Agreement, USMCA)，實質改善加拿大智慧財產權環境，因而加拿大已從優先觀察名單轉為一般觀察名單。此外，中國連續15年被列入優先觀察名單，報告認為中國迫切需要進行基本的結構性改革，加強智財權保護。我國自1998年起被列入一般觀察名單，直至2009年除名，至今均未上榜，亦表美國肯認我國的智財保護發展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[Special 301](#)

### 相關附件

[2019 Special 301 Report \[pdf\]](#)

### 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(已額滿)114年「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」(北部場)-營業秘密因應數位環境之保護風險及管理對策
- 114年「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」(南部場)
- 114年「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會」(中部場)

### 劉芷宜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7月

### 文章標籤

智財風險

智財策略

智慧財產權

智財治理

